

石家庄交警发出提醒

多看预约注意事项

河北法制讯 (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郭俊岭)3月10日以来,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已有序恢复车驾管系统人工窗口业务办理,截至目前,已有超过万余人次通过预约顺利办理了交管业务。但民警在工作中发现,仍有市民对预约服务政策了解不够全面,对不用预约的业务前去预约,或者预约方式不对,耽误了自己时间,也影响了他人业务办理。为此,民警梳理了有关交管业务的预约注意事项,方便市民业务办理。

石家庄车驾管业务预约方式

目前有两种,即拨打就近车管所的电话,进行电话预约;关注石家庄公安交警微信公众号或石家庄车驾管在线微信公众号,通过“车驾管人工窗口业务办理预约系统”实现网上预约。

目前,可以预约的石家庄车驾管业务中,机动车业务有八类:注册登记、转移登记、抵押(解除抵押)登记、补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变更登记、超限临牌核发、机动车电子化转籍(转入车辆)、补换领大型机汽车号牌(黄牌)。可以预约的驾驶证业务有三类:驾

业务办理由会更顺畅

驶证转入换证,军警、外籍换证,驾驶证降级。

此外,机动车年检业务预约有特别注意事项:若车辆存在交通违法,需在检车前处理完毕,才能在检验合格后领取检验合格证;如遇检测场网络设备故障或雨雪等恶劣天气检测场暂停验车的,此种情形不算爽约,可重新预约;只可预约办理核发机动车上线检验合格标志业务、机动车注册登记上线检验业务。

目前,预约车驾管业务还设有黑名单制度。每天每个手机号

只允许预约办理一笔车驾管业务。每周连续三次网上预约成功后而未到窗口办理业务,造成预约资源浪费的,将列入黑名单,不允许再进行网上预约。按照属地化原则,选择所在县车管所、市区车管分所或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就近办理业务,不允许跨县、区预约;警用、消防、救护车无须预约,申请人到车管所直接办理。在这里再次提醒广大司机朋友,凡可通过互联网渠道办理的车驾管业务,人工窗口不予预约和受理,请大家务必注意。

张家口市交警支队提前预警精准管控

全力保障复工复产复学期间 全市道路安全畅通

张家口市交警支队制定了《张家口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关于复工复产复学期间交通保障的工作方案》,成立了道路交通安全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全力保障全市道路交通安全顺畅。同时,要求各大队加大全市道路交通流量监测,及时分析研判,结合复工复产人流车流集中的特点,针对检疫查控、“三复”运输引起车辆滞留、交通不畅等情况提前进行预警,做到精准管控。

王晓娜

宣化一大队全程护航 为企业接回返岗工人

2月24日,张家口市交警支队宣化一大队接到区政府通知,要求25日8时派两名民警开一辆警车带队,包车到山东省聊城市接回宣化某企业复工的工人。接到任务后,民警们倒换开车,当天就接上工人返回,16个小时行程1400公里,圆满完成任务。这是宣化区首次包车跨省为企业接回返岗工人。

赵振国

夫妻战“疫”舍小家为大家

高仲海系张家口市交警支队四大队林业岗岗长,妻子张小琴是张家口市第一医院消化科护士。疫情当前,医护、道路交通管理两条战线上的工作压力都陡然增大,两人只能趁着吃饭的时间,只能将孩子交由爷爷奶奶照顾。高仲海坦言:最害怕的就是和孩子通话,他总是问爸爸妈妈什么时候才能回来。孩子很懂事,从未哭闹,还会对爸爸说“爸爸加油!”

王凤国

“警医夫妻”共抗“疫”

王亮是张家口市交警支队三大队的民警,妻子潘征是251医院核磁科医生。春节前二人就一直在工作岗位值守,准备过年期间好好陪陪还在上幼儿园的孩子,没想到疫情在新春佳节暴发。两人把年幼的孩子托付给亲戚照顾,双双冲上战“疫”前沿。春节至今,夫妻二人一直没机会和孩子吃上一顿团圆饭,他们各自奋战在防疫一线,微信聊天里,都只是一些简短的问候:“疫情当前,我们一起努力,终有摘下口罩的一天!”夫妻相互鼓励着。

任立新

民警护送老人过马路

3月6日上午,张家口市交警支队二大队长青路口中队长何廷明在疏导车辆时发现,一位拄拐杖的老人站在马路边,满脸的焦急无奈。何廷明迅速走到老人面前,询问情况,得知老人想过马路,但由于自己行走不便又不敢通过。虽然车辆纷纷减速避让,但也存在着较大安全隐患,于是,何廷明一边指挥着交通,一边扶着老人护送他过了马路。见老人没戴口罩,何廷明随即把自己备用的口罩给老人戴上。



公告

撞倒路人开车就溜 交警循踪人车并获

河北法制讯 (记者 张世杰)发生交通事故后及时拨打报警电话,保护事故现场是常识。可现实中,偏偏有个别肇事者心存侥幸,妄图“一逃了之”,逃避法律责任,最终则难逃法网。近日,石家庄市藁城区公安交警大队就破获了一起交通肇事逃逸案。

倒。后经侦查,民警锁定肇事车辆已逃往常安镇某村。

3月3日下午4时许,民警在村民王某家中发现一辆前挡风玻璃破碎的电动三轮车,经与现场散落的玻璃碎片比对,确定该车正是肇事车辆。在事实和证据面前,王某对自己肇事逃逸的事实供认不讳。

交警提醒:发生交通事故,致伤者不顾,肇事逃逸,将面临严厉的法律制裁。车辆肇事后,驾驶人应在尽快救助伤者的同时,主动报案接受调查,依法承担责任。

女子楼上抛垃圾泄愤 楼下汽车“中枪受伤”

民警耐心调解 女子道歉并赔偿

河北法制讯 (记者 张哲 通讯员 郑世民)石家庄市鹿泉区一女子因在小区办公的供热公司员工说话声高影响自己休息,一气之下将生活垃圾抛下楼,把楼下供热公司员工的汽车玻璃砸了个坑。经民警耐心调解,女子与该员工达成和解。3月11日上午,受害人胡先生将一面绣有“忠于职守为民服务,敬业正直为民解忧”的锦旗送到民警手中,向民警致谢。

3月3日下午4时许,鹿泉区公安局获鹿分局接辖区某供热公司员工胡

先生报警称,他的轿车被居民主楼抛下的垃圾砸坏,请求帮助。接警后,正在值班的程龙和高月宝立即赶赴现场处理。

民警见到报警人胡先生时,他正守在轿车旁,楼上抛扔的垃圾撒落在汽车挡风玻璃上,安装挡风玻璃的框架被砸凹陷。民警遂上前询问具体情况,拍照固定证据。

民警经现场勘查和走访,发现是当日下午3时许,二楼住户南侧的一扇窗子打开,一女子从窗口抛下一袋垃圾。民警很快查找到这名赵女士。

原来,供热公司的办公地点就在该小区,紧挨着某栋楼。当日中午,公司的几名员工在一起聊天,说说笑笑声音很高,吵得赵女士难以午休。为发泄心中不满,她就把厨房的生活垃圾扔下来,没想到正砸中楼下停放的汽车。

随后,民警对赵女士故意从楼上抛扔垃圾的行为进行了严厉批评,赵女士也意识到自己的错误,主动恳请民警从中调解。经民警调解,最终,赵女士向胡先生道歉并赔偿了车辆维修费用,胡先生也原谅了赵女士。

女子抛夫弃子20多年杳无音信,儿子后来因为拆迁得到一套住房和一笔拆迁款。此时,女子突然出现,要和儿子分家产——

女子能否获得拆迁补偿

□ 河北法制报记者
陈国东

女子抛夫弃子20多年杳无音信,得知家里拆迁后跑回家里要和儿子分家产。儿子该不该分给母亲呢?家住省会某城中村的王良遇到了这样的难题。

女子早年离家出走,得知家里拆迁后要与儿子分拆迁补偿

王良(化名)的母亲叫杜某,1995年与王良的父亲结婚。婚后不久,王良出生。因为看不上残疾丈夫,又忍受不了贫穷,杜某在王良两岁多时离家出走,杳无音信。王良的父亲把王良养到五岁时因病去世。王良由叔叔抚养成人并结了婚。其间,杜某一直没有露面,甚至在王良结婚时也没有回来。

2019年春,因为城中村拆迁,王良得到一套住房和150余万元拆迁补偿款。杜某得到信息,立即找到王良,要求分一半家产。其理由是:“没有我就没有你,家产理应有我的一半。”

王良对杜某的行为十分反感,他对记者称,他两三岁时母亲出走,自己没有享受过母爱,在他最需要母亲时,她却远走他乡,没有尽到任何抚养义务。现在一看拆迁有钱了,她又回来索要,这样的母亲他不想认,拆迁补偿款他也不想给。王良称,他想咨询一下,宅基地是父亲的,老房是父亲留下来的,拆迁补偿有母亲的份儿吗?

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朱荣新。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女子可获得拆迁补偿相应份额

朱律师认为,杜某可以分得因拆迁安置所得权益的相应份额。杜某与王良的父亲结婚后,即确立了双方的夫妻关系,在法律上杜某便成为该家庭成员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杜某嫁给王良父亲后,也就成为该处宅基地上的家庭成员之一。因此,如果该处宅基地因拆迁获得相应补偿,杜某据此可以获得相应的权益份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征收土地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对其中的农村村民住宅,应当按照先补偿后搬迁、居住条件有改善的原则,尊重农村村民意愿,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提

供安置房或者货币补偿等方式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并对因征收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等费用予以补偿,保障农村村民居住的权利和合法的住房财产权益。本案中,被拆迁的是农村宅基地和地上房屋,像这种情况征收单位是分两部分给予补偿的,一般征收单位与被征收人都签有《拆迁安置合同》,上面对拆迁安置补偿的相关情况会有明确记录。本案中,杜某嫁给王良父亲后,即成为该宅基地上的家庭成员之一,因此对宅基地的安置补偿享有相应的权益份额。但其对宅基地上的房屋并不享有共同所有权,因为该房屋是王良的父亲婚前建造的,杜某与王良都只享有该房屋的继承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没有约定为按份共有或者共同共有,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除共有人具有家庭关系等外,视为按份共有。第一百零四条规定,按份共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享有的份额,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出资额确定;不能确定出资额的,视为等额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十三条规定,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依据上述法律规定,杜某作为按份共有人,可以分得拆迁补偿的相应份额。

儿子可与母亲协商或通过法律途径分割拆迁补偿款

王良认为自己年幼时杜某便离家出走,多年未曾出现,未尽到抚养义务,甚至在自己结婚时也没有露面,现在因拆迁安置补偿了,就出来争取权益,因此他不想认这个母亲。朱律师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杜某对王良在年幼时确实有抚养义务,但现在王良已经成年并结婚,因此该义务现在已经不复存在。再者,抚养关系与本案中财产所有关系确认关系也并非同一法律关系,王良不能据此主张杜某没有权利分割拆迁补偿。虽然杜某的行为在常人看来是不符合道德标准的,但在法律上还是要保护杜某作为一个公民的合法财产权的。本案中,杜某要求分割拆迁补偿,王良可以与杜某协商,如协商不成,二人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记者帮您忙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办公室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办公室
电话:0311-85288005 微信:jhualvshi

同心抗“疫”,中国人寿交了三份答卷

一场疫情,一次考验。自1月20日起,中国人寿在驰援抗“疫”的考场上交了三份答卷。

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1月20日,中国人寿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成立应急工作小组,开通绿色通道。

远程办公防控疫情,理赔速度不减缓。中国人寿相继在保单在线服务、快捷理赔、社区协作、志愿服务等方面积极作为,2000余名理赔人员在家时刻待命,24小时线上远程值班,回复客户咨询,接待理赔报案。据统计,1月25日至2月26日,中国人寿共为38.13万名客户提供理赔服务,总赔付金额12.6亿元,多起赔付通过医院直付,赔款秒级到账。其中,完成新冠肺炎疫情相关赔付85例,赔付总金额1284.50万元。

理赔、捐款、扩展产品责任,全力支持疫情防控。中国人寿在1月20日就将理赔服务和理赔限制做了一定的扩充。随后,中国人寿还对个人意外险产品进行责任扩展,推出“康E无忧”,并提供了超过1000万个免费领取名额。2月10日,中国人寿进一步对31款长期重大疾病保险产品进行责任扩展,涵盖新冠肺炎确诊保险责任,进一步扩大客户群体所能享受的保障权益。王桂英 刘辉